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60号

罪犯刘灿荣，男，1997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广东省罗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灿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5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8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9元，账户余额9824.10元。考核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形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